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阿鲁科尔沁旗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及风险评估项目技术服务

采购人：赤峰市生态环境局阿鲁科尔沁旗分局

成交供应商：内蒙古绿美佳环境职业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阿鲁科尔沁旗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4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赤峰市生态环境局阿鲁科尔沁旗分局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内蒙古绿美佳环境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阿鲁科尔沁旗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及风险评估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成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内容及乙方的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定义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机械 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相关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二、合同采购内容的名称及技术要求：

根据阿鲁科尔沁旗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污染源清单，本次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单元共32个，其中在产企业12（包括2家水泥厂），尾矿库和堆渣场20座（其中10座尾矿库，10座堆渣

场）、矿山10家（在产2家，在建1家，停产7家）。根据《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评估整治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针对以上排查单元开展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编制风险评估报告和整改方案。

（一）污染源调查

资料收集：需获取排查对象基本信息（名称、坐标、规模）、生产台账（工艺、涉重原辅材料）、环境管理文件（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防渗验收资料）、历史监测数据（废水/废气/土壤/地下水）。

现场踏勘：

企业：查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涉重设施（生产车间、固废堆场、地下储罐）防渗、雨污分流及应急池完整性、固废“三防”（防扬散/流失/渗漏）措施等；

尾矿库/堆（渣）场：查防渗设施破损、渗滤液收集处理、截洪沟运行、防扬尘措施等；

矿山：查矿井涌水排放、固废堆存量、清污分流设施、废弃矿井封井情况等。

采样监测：

根据《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评估整治技术指南（试行）》要求，结合排查单元类型开展废水、废气、固废相关监测，检测项目主要为检测项目主要为铅、汞、镉、铬、砷、铊、锑，兼顾锰、锌、铜、镍等其他重金属污染物；其中地下水、地表水、废水和疏干水等需甲方提供除铊、锑、镍、钴、锡外的检测数据。

（二）周边环境调查

调查范围：

地表水：污染源外延1km内关联水体及底泥；

地下水：浅层为主，污染时扩至下覆含水层；

土壤：厂区及主导风向下风向3km内。

点位布设与采样：

根据《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评估整治技术指南（试行）》要求，结合排查单元类型开展土壤、地下水、地表水及底泥等相关监测，检测项目主要为铅、汞、镉、铬、砷、铊、锑，兼顾锰、锌、铜、镍等其他重金属污染物。

（三）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排查对象周边生态保护红线、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50km内）、常住居民聚集区（500m内 ≥ 1000 人）、跨境河流（10km内），明确敏感目标方位与距离。

（四）风险评估技术要求

根据《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评估整治技术指南（试行）》，针对重金属安全隐患排查过程不能立行立改的单元开展风险评估。综合重金属污染源危害性、可能向环境扩散的通道和环境敏感性开展风险评估，明确重金属污染源环境风险高、中、低等级。

（五）成果提交要求

甲方提供地下水、地表水、废水和疏干水等除铊、锑、镍、钴、锡外的检测数据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阿鲁科尔沁旗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风险评估报告及整治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如需要）。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壹千元整，Y:471000.00元。上述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报告编制费、相关人员差

旅费、外聘专家费、会议费、报告印刷费用、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乙方为甲方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含税价¥444339.62元，税金¥26660.38元，含税总价款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不含税价和税金金额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3、付款方式：乙方完成现场踏查工作后，甲方向旗财政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235500.00元。乙方完成甲方委托项目提交符合要求的有效成果，并配合完成尾矿库监管系统中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平台录入工作，甲方按要求向旗财政申请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235500.00元；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后按要求尽快支付预算评审费、招标代理费及采购需求编制费用。

四、交付时间及地点：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及风险评估工作（2025年11月31日之前甲方需提供地下水、地表水、废水和疏干水等除铊、锑、镍、钴、锡外的检测数据，如未按期提供，则乙方交付最终报告时间顺延）。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质量保证和验收：

乙方提交成果符合《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评估整治技术指南（试行）》等相关技术规范及国家法规政策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如需要）。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成果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百分之五。

2、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不得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由于阿鲁科尔沁旗财政部门原因未拨付该款项到赤峰市生态环境局阿鲁科尔沁旗分局而导致乙方未及时收到款项的，由财政部门出具书面意见后不追究甲方责任。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争议解决

1、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以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九、合同补充、修改或变更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依法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的生效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署，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涉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附件均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阿鲁科尔沁旗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址: 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新城区天元大街西段63—9号

乙方(盖章): 内蒙古绿美佳环境职业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文钟镇绿色食品产业园区
鸿图街9号院内办公楼1层、3层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新惠路支行

开户账号: 15050164666400000254